

天津海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动门窗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天津海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动门窗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海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与和山路交口西50米，该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电动门窗制造项目，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3873m²，利用原有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办公。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电动采光天窗50000m²。

1.2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海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动门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4日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静审投[2019]545号）。

1.3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2%。

1.4 验收范围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天津海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动门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批复。

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变化为：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等均未变化，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与组装工序产生的VOCs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合并一根排气筒P₁排放。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P₁）排放；

②组装工序设置在封闭区内进行，产生的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净化后，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P₁）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总排口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最终排至华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采光板边角料、废铝型材边角料、废铁型材边角料，废铝屑、废铁屑、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沾染废物（盛装机油的废油桶、抹布、劳保用品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密封胶包装物、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各一处。

4 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4.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₁ 排放的 VOC_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_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2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周界环境空气浓度限值”要求。

4.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已签协议）。

4.5 规范化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永久检测孔及检测平台；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已设置标识牌。

5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 后期要求

1)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危废管理，做好危废进出台账，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 验收人员信息

	成员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任立忠	天津海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任立忠
环评单位	张丽琪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丽琪
验收监测单位	张洪瑞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洪瑞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张展展	天津市静海区鑫盛达环保设备销售中心	张展展
技术专家	张敏	天津市气象学会	张敏
技术专家	王德龙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德龙
技术专家	王富民	天津大学	王富民

天津海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